

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
的说明

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拟置出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，保留物业管理、资产管理与运营业务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，自查情况如下：

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，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发布《津投城开关于关于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4），上市公司的股票自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情况以及相同时间区间内上证综指（000001.SH）、证监会房地产（883028.WI）的累计涨跌幅如下：

项目	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第21个交易日（2025年8月22日）	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第1个交易日（2025年9月19日）	涨跌幅
上市公司（600322.SH）收盘价（元/股）	2.87	2.92	1.74%
上证综指（000001.SH）	3,825.76	3,820.09	-0.15%
证监会房地产（883028.WI）	1,523.58	1,598.69	4.93%
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的涨跌幅			1.89%
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后的涨跌幅			-3.19%

注：上表中数据如存在尾差，系因四舍五入所致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，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%，价格波动未达到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相关标准，公司股票价格未出现异常波动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》之签章页）

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0月27日

